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的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关于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,468,800股，涉及激励对象为53名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4854%；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二、关于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是因为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未达到解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三、关于《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是因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未达到解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薛杰、孟广生、周林

2020年6月9日